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1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了《天士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华润三九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转让给华润三九的股份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将由同希军先生、吴通峰女士、李鹏慧女士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同日，天士力集团与华润三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士力集团拟向华润三九转让其所持有的天士力74,697,5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目前，公司收到天士力集团通知，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2月20日与华润三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天士力集团与华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及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主体统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登记日后：（1）天士力董事会席位应增加至十五席；（2）华润三九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少于九名，董事长应由华润三九提名的人员担任；（3）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天士力应设立职工董事的，由华润三九让出一名董事席位以满足相关要求；（4）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高于10%期间，天士力集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并担任副董事长。

（二）置出地块

针对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淮河道9号的地块（土地面积为88932.90㎡，宗地编号：津北辰挂2007-170），双方同意，天士力集团通过向天士力集团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式实现将天士力名下位总楼所在地块及地上建筑（土地面积16,047.8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9,353.72平方米）的置出。鉴于拟置出房地产外，其余部分地块及建筑物均由天士力集团保留，该事项应在过渡期内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交易文件的签署（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生效）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于登记日前从天士力剥离完毕。

三、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2月27日，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置出地块

针对天士力名下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淮河道9号的地块（土地面积为88932.90㎡，宗地编号：津北辰挂2007-170）：（1）天士力拟通过向转让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式实现将天士力名下位总楼所在地块及地上建筑（土地面积16,047.8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9,353.72平方米）的置出；（2）该宗地其余土地及建筑物均保留在天士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鉴于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三九、国新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主要更新修订的内容包括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相关信息的更新、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润三九《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国新投资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天士力集团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天士力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天士力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2024年10月10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和除权（息）日。天士力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天士力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2024年12月6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和除权（息）日。根据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每股转让价格的约定，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拟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履行分别调整股价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三九、国新投资尚未与天士力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调整为人民币14.52元。

3、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华润三九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需经华润三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审议通过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天士力集团向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关于天士力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天士力集团与国新投资关于天士力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士力
股票代码：	60053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5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6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3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4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086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7号）
通讯地址：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汀江路1号
一致行动人：	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层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300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层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3005
一致行动人二：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一致行动人三：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一致行动人四：	吴通峰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汀江路1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汀江路1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持（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内容，特做如下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士力的控股股东为天士力集团，持股数量为257,164,534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45.7600%；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华润三九、员工持股计划（一、二期）、吴通峰合计持有天士力50.5008%股份，同期第一、同希军、吴通峰、李鹏慧（同希军先生、吴通峰女士、李鹏慧女士分别为同凯佩先生的父亲、母亲、配偶）为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本次交易，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拟将持有的天士力28%股份转让给华润三九。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转让给华润三九的股份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同日，天士力集团拟将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转让给国新投资。本次交易后，华润三九将持有天士力28%股份，成为天士力的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成为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

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天津鸿勋与华润三九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需经华润三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天士力集团向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资料的内容作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天士力集团向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在天士力医药集团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	指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士力74,697,501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总股份数的5%，转让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8月4日，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5年2月27日，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士力医药集团控制权变更事项	指	2024年8月4日，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转让给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	指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6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通讯方式	010-832572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国新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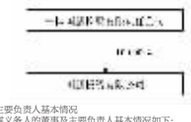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柯珂	无	女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树鑫	无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韩剑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嘉琦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鲁军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600764.SH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天士力发展前景的认同而进行的中长期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也没有直接向国股处置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股份对应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天士力股份。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天士力74,697,501股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士力74,697,5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根据天士力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9月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现金购买的天士力股份拟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85元。若在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天士力2024年5月实施的分红事项除外），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天士力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天士力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2024年10月10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和除权（息）日。天士力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天士力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2024年12月6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和除权（息）日。

鉴于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调整为人民币14.52元。

2025年2月21日，天士力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天士力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天士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在股份过户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调整为人民币14.32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股份的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74,697,501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国新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4年8月4日，国新投资（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与天士力集团（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确认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天士力74,697,501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2025年2月27日，国新投资与天士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交易价格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8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09,257,888.95元。

若在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天士力2024年5月实施的分红事项除外）、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若天士力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所存股份，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35%　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65%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第三期：自登记日起计算（6）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1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股份转让款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分别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即表明乙方完成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甲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确认其指定银行账户。若分期收款中甲方账户有变化的，甲方最晚应不迟于每期付款条件成就之日书面告知乙方新接受账户信息。

3、双方约定事项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自获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最晚第二个工作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华润三九享有及承担。

（2）过渡期损益安排

①若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现金分红，对应标的股份可取得的现金分红归属转让方所有。

②交易双方同意，天士力截至登记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对应标的股份的部分由国新投资享有。

（3）协议生效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款为：

①《股份转让协议》经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

②《股份转让协议》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①双方均需全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但《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因政策追溯调整或取消以前已实施的政策、制度、法规而形成的情形除外），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双方进一步明确，如违约方的前款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如违约方的前述违约行为而使天士力医药集团遭受单笔损失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就超过部分，违约方应且有权选择向天士力医药集团赔偿损失，或向守约方赔偿前述超过部分标的股份对应比例（5%）的部分。

②双方同意，如天士力医药集团出现或可能出现损失情形时，且甲方届时控制天士力医药集团的，甲方应保使天士力医药集团管理层尽最大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如天士力医药集团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损失将导致另一方依据本条第1款之约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应当于知悉该情形后3日内将该情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委派人员参与该等损失的处置（但该等人员仅具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③如任一方存在逾期付款情形的对方有权选择要求该逾期付款方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二计违约金。

④如发生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形的，乙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甲方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⑤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在不影响守约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和/或继续履行；

B、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的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D《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其他事项

（1）置出地块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针对天士力名下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淮河道9号的地块（土地面积为88932.90㎡，宗地编号：津北辰挂2007-170），双方同意，天士力拟通过向转让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式实现将天士力名下位总楼所在地块及地上建筑的置出；（2）该宗地其余土地及建筑物均保留在天士力，不再置出。

（2）置入物业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针对天士力集团名下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0600号，以下简称“置入物业”），双方同意该房产由天士力集团转让至天士力名下。天士力集团应就置入方按照负责程序在规定期内达成并批准置入物业的交易。

（三）《与国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与国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8月4日，国新投资（以下简称“乙方”）与天士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2月27日，国新投资与天士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进行了补充约定。

1、转让标的及价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8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09,257,888.95元。

若在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天士力2024年5月实施的分红事项除外）、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将按除权除息的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若天士力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所存股份，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35%　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65%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第三期：自登记日起计算（6）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1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股份转让款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分别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即表明乙方完成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甲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确认其指定银行账户。若分期收款中甲方账户有变化的，甲方最晚应不迟于每期付款条件成就之日书面告知乙方新接受账户信息。

3、双方约定事项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自获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最晚第二个工作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华润三九享有及承担。

（2）过渡期损益安排

①若登记日前天士力实施了现金分红，对应标的股份可取得的现金分红归属转让方所有。

②交易双方同意，天士力截至登记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对应标的股份的部分由国新投资享有。

（3）协议生效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款为：

①《股份转让协议》经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

②《股份转让协议》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①双方均需全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但《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因政策追溯调整或取消以前已实施的政策、制度、法规而形成的情形除外），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双方进一步明确，如违约方的前款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如违约方的前述违约行为而使天士力医药集团遭受单笔损失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就超过部分，违约方应且有权选择向天士力医药集团赔偿损失，或向守约方赔偿前述超过部分标的股份对应比例（5%）的部分。

②双方同意，如天士力医药集团出现或可能出现损失情形时，且甲方届时控制天士力医药集团的，甲方应保使天士力医药集团管理层尽最大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如天士力医药集团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损失将导致另一方依据本条第1款之约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应当于知悉该情形后3日内将该情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委派人员参与该等损失的处置（但该等人员仅具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③如任一方存在逾期付款情形的对方有权选择要求该逾期付款方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二计违约金。

④如发生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形的，乙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甲方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⑤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在不影响守约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和/或继续履行；

B、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的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D《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4、其他事项

（1）置出地块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针对天士力名下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淮河道9号的地块（土地面积为88932.90㎡，宗地编号：津北辰挂2007-170）：（1）天士力拟通过向转让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式实现将天士力名下位总楼所在地块及地上建筑的置出；（2）该宗地其余土地及建筑物均保留在天士力，不再置出。

（2）置入物业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针对天士力集团名下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0600号，以下简称“置入物业”），双方同意该房产由天士力集团转让至天士力名下。转让完成后，天士力集团应及时通知国新投资，且该等事项的解决不得对天士力及国新投资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四、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拟转让股份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华润三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华润三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销售行为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华润三九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需经华润三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天士力集团向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在控制权变更事项所涉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均生效之日起生效，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的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天士力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润三九签署的《与华润三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与华润三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润三九签署的《与华润三九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新投资签署的《与国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以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同凯瑞

2025年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同凯瑞

2025年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同凯瑞

2025年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